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贝肯能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肯能源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正平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